附件3

2023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

审核要点说明

（参考模板）

为做好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审核报送工作，请各单位以审核要点为基础，对月报数据的变动情况及数据合理性进行审核。

一、利润指标

1.本年累计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同比变动超过25%，或出现负增长情况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2.本年累计营业总收入同比变动方向与营业成本同比变动相反，或同比变动比率差额超过1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如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，请说明原因。

3.本年累计三项费用（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）/营业成本的比例同比变动超过±1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特别是偶发性事项导致的。

4.本月确认大额其他收益、投资收益、资产减值损失、资产处置收益的，请提供说明，特别是偶发性事项导致的。如处置股权、计提重大减值、重大资产处置等。大额其他收益指当月发生额占本月利润总额20%以上的，大额投资收益、资产减值损失、资产处置收益指当月发生额占本月利润总额10%以上的。

二、资产负债指标

1.资产负债所有指标同比变动超过±20%的，请提供说明。尤其关注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带息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、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等。特别是偶发性事件导致的，如合并/汇总范围发生变化、特殊事项等。

2.期末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减幅度大于±1%的，请提供说明。

3. 带息负债比率=期末带息负债总额/负债总额，该指标同比变动超过1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4.带息负债利息率（毛）=（利息支出+资本化利息支出）/带息负债总额。带息负债利率未处于2-5%之间或同期差额超过1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三、税收指标

1.应交税费。应交税费同比变动方向与营业总收入同比变动相反，或同比增长率差额绝对值超过3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如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，应交税费同比下降，请说明应交税费同比下降的原因。

2.应交增值税/营业总收入、应交消费税/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动超过±3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如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等。

四、人工成本指标

1.职工薪酬（不含劳务派遣费用）与职工人数（不含劳务派遣人员）同比变动方向相反，或同比变动比率差额超过1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2.年化职工人均职工薪酬指标同比变动超过±1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3.职工人数（不含劳务派遣人员）、从业人员人数环比变动超过10%的，请说明原因。

五、专项统计指标

1.计提折旧额

计提折旧额/（资产总额-流动资产）比例应处于合理区间内，如该比例明显异常或出现大幅变动，请核实数据或说明原因并列示明细。

2.工业总产值及工业销售产值

产销率(工业企业) =累计工业销售产值/累计工业总产值，工业企业产销率大于120%、小于80%，或同比变动超过10%的，请列示原因。

一般情况下，工业销售产值应小于等于营业总收入。如存在差异，请核实数据或说明原因。

3.研发经费投入

十四五期间，研发经费投入应有一定增长。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（本年累计）指标同比降低5%以上、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强度（本年累计）负增长的，请列示原因。

4.毛利率同比变化2%及以上的，请分析说明原因。

请各报送单位在提交报表前参照审核要点认真审核，对变动超过设定范围值或需要说明的事项，提供word版说明，与当月报表一并提交，通过“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天津）”—“数据管理”—“数据录入”—“财务说明书”上传至附件。